

## 書評

## 荒野不荒--徐仁修《野地復活》評介

常立偉<sup>1</sup>

《荒野有情》<sup>2</sup>是由荒野保護協會出版的一部圖文並茂的自然生態文學散文集，收入了多位自然生態文學作家的文章和攝影。徐仁修的〈野地復活〉<sup>3</sup>便是其中之一。該文講述了，自1986年秋天至1990年早春，作者在陽明山冷水坑對一塊廢棄空地進行觀察，目睹了空地由荒蕪到復活，及至繁華璀璨的過程。文章雖短小，卻別緻生動，蘊藉含情，寫花搖曳生姿，抒情婉轉動人，且描寫中情愫躍動，歷歷於心。同時，作者精心搭配的照片和圖說，貫穿文章的始終，是點睛妙筆。難能可貴的是，短短千餘字，作者起伏跳躍地運用了多種文學技巧，使文章去乾澀，寫勝景，動真情。現從以下幾個方面予以評介：



動真情。現從以下幾個方面予以評介：

**(一)科學的觀察**

文章最大的特色當是以科學的筆觸勾畫了通天草、鼠麴草、黃鵪菜等30多種花色不同，形態各異的野花野草。每種不同的花草，作者都通過細緻入微的觀察，賦予了它們獨有的品性。例如「最忍不住春天」的是通天草，它花朵雖然微小，卻極富「熱情與美麗」。再如「最吸引觀眾眼光」的黃鵪菜、「給人愉悅」的野慈姑。這些野花野草循著自己的個性恣意生長，野趣洋溢，最後已經沒有了「主角」、「配角」之分，而是共同締造美

<sup>1</sup> 西南大學中國新詩研究所碩士生，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交換生

<sup>2</sup> 荒野保護協會徐仁修等：《荒野有情》，臺北：大地地理出版事業公司，1997年6月初版。

<sup>3</sup> 原載《大地地理雜誌》，1996年4月。收入專集後，圖說部分有刪省。

侖美奐的自然美景。

這些花草的品性，不是作者信手拈來的，而是經過自己三年多科學系統的觀察得來的。作者在科學的觀察後，經過大腦科學的篩選和經營，下筆為科學細密的文字。儘管自始至終，文字和圖片的生成都像是經過嚴格的機器處理，但是它煥發的美感，卻是讀者一觸即可感受到的。最典型的莫過於作者對顏色的觀察和書寫。在文章中，作者運用到了綠色、淡紫、桃紅、寶藍、黃色、白色、雪白、紅色等等，不同的花種，天工賦予了不同的顏色，作者經過科學系統的觀察，將這些色彩準確地傳達給讀者，並且與所述的野花，一一對應，不重複，不累贅。

### (二)舞臺化的情節

作者在文章開頭，便將所觀察的「荒地」設置成爲一個舞臺，將各色花種擬人化，妝扮成舞臺上形形色色的演員。文章的一個小標題是「大自然擬劇本，百花盛情演出」，劇本由自然創作，演員由百花扮演。在文章中，作者用到了「隱退」、「登場」、「演出」、「赴會」等詞語，將花種你方唱罷我登場的熱鬧場面，淋漓盡致地進行了摹寫。同時，「劇本」、「演員」、「觀眾」、「主角」、「配角」這些稱謂，則是地地道道的舞臺化稱呼。這種舞臺擬人化（具體應爲擬演員化），傳達出作者對花草的憐愛之情，親近之情，而這些寫出的花草，從而更具人情味，更具戲劇變化色彩，也更能說明野地「復活」的意義。

作者還設計了情節的發展。這主要是通過花種和空地演變來實現的。花種經歷了有通泉草一枝獨秀，到幾十種花競相綻放的情節過程。空地則經歷了：廢棄→綠草如茵→「百」花齊放→焦黃空蕩的演變過程。作者便是場記人員。將這場繁花盛事，一一記錄。在記錄時，作者以時間爲經，花種作緯。時間的跨度，長達三年之多，三年多的每個春天便是作者勤奮觀察記錄的時刻，花種則是作者重點書寫的對象。選取這樣的經緯角度，能夠充分展現同一種花在不同時間內的變化，以及不同的花種在同一時間內的區別和特質，從而使文章顯得條理清楚，層次分明，不蔓不枝。

### (三)系統的圖說

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面前，文字有時候顯得有些蒼白無力，無法準確

無誤地表達出自然自身的美感和驚豔，照片的出現，恰如其分地彌補了這一缺憾。自然生態文學對照片的要求更高，照片不僅僅只是文字的附庸，而是對映文章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。

〈野地復活〉中選取的照片，既有野地的全景式呈現，也有對不同花種的特寫。全景照片表現野地當時的全貌，地形、花種、遠景、近景，全部囊括，將這場「花事」演變的背景顯現在讀者眼前。同時，通過這些照片，讀者還能夠看出，在某個時段內野地是由哪種花佔據「主角」的位置，「主角」、「配角」是如何「分庭抗禮」搶奪地盤的。特寫照片則重點突出某種花的特性，比如通天草的照片，就生動形象、準確無誤地凸顯了通天草「細長的花莖」和「桃紅的花瓣」。水毛花的照片將其「狹長的葉片」、「葉片上蹦出小花」表現得淋漓盡致。照片的圖說也是本文的特色之一。這些文字不再是客觀無生氣的語言，而是與全文詩情畫意的語言一脈貫通、互補互證的語言。文句上長短搭配，如行雲流水般，跌宕有緻。

#### (四)鮮明的主題

這篇文章沖和平淡、清麗質樸，如一股清澈的溪流，順著時間的流逝，緩緩流淌。但正是在這看似平淡的背後，鮮明的主題卻也能夠透出文字，直逼讀者。作者希望能夠與自然平等相視，和諧相處。作者在文中，時時不忘設身處地地以一種「自然人」的身份去解讀「花語」，抒發感情。每一種花的描寫，每一個場景的渲染，都是從作者心中深情流出的。在通天草第一次進入作者視野時，作者便禁不住寫道：「我心中升起了一種悸動、一種感動--老天故意要給我一次驚豔。」並且，這種「悸動」和「感動」，是從始至終一直伴隨著作者的。

從文章的楔子中便可讀出作者的思考和文章的主題，作者說：「人類所謂的荒野，是人用有限的眼光，從短視的經濟角度來思量，所以它變成了沒有價值的地方。」在作者眼裏，「荒野其實不荒」，作者從這些被人拋棄的荒野中，讀出了生態學的意義。作者用更深遠的視覺，思考更深遠的價值，也期盼有一天，「人類會知道--荒野，是我們能留給後代最珍貴的遺產」，並呼籲人類不要再去干擾荒野。